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金〔2018〕48号

关于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2018 第二次 预拨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州市2018年度农业保险投保情况，现预拨2018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万元（金额见附件），资金列“2130803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科目。

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所属县市财政局，并监督县市财政局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有关承保机构。同时，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规范有序推进。

- 附件：1.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18年第二次预拨资金情况表
2.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18年第二次预拨资金情况表

制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第一次预拨2018年金额	本次预拨2018年金额	本次预拨后2018年可用金额	备注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899	2432	3331	
2	塔城地区	1204	2700	3904	
3	阿勒泰地区	689	1486	2175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80	992	1472	
5	昌吉回族自治州	611	1665	2276	
6	吐鲁番市	44	45	89	
7	哈密市	61	283	344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12	1947	2759	
9	喀什地区	838	6506	7344	
10	阿克苏地区	2390.77	951	3341.77	
11	和田地区	471	311	782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0	179	249	
13	乌鲁木齐市	122	358	480	
14	克拉玛依市	35	145	180	
	合计	8726.77	20000	28726.77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市主管部门	xx地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25%-32.5%
			自治区财政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25%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65%
			地县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15%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物化成本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年度保险赔付总额/年度财政补贴资金总额)	≥60%
			经办机构合规经营	不合规情形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持续提高
			灾害损失平均补偿率(赔款金额/直接(物化)成本损失)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农户满意度		≥80%

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卷之三

卷之三

23

101

10

١١١

1